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党委文件

上理工理委〔2019〕02号

关于设立理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机构设置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根据上理工委[2019]3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提升学院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科学规范、领导有力、职责明确、协同高效”的安全工作领导体系，保障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顺利发展，经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成立理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下设5个专项工作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一、理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

组 长：刘德强 魏国亮

副组长：孟志雷 卜胜利 章国庆

成 员：汪文军 陆志雯 何常香 李重要 黄明贤

委员会下设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办公室，成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教务办公室的主要负责人及各支部书记组成。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理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在学院党政班子领导下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二、专项工作委员会

1. 理学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与政治稳定工作委员会；
2. 理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委员会；
3. 理学院保密委员会；
4. 理学院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
5. 理学院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特此通知。

- 附件：1. 理学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与政治稳定
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2. 理学院意识形态委员会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3. 理学院保密委员会组成人员
4. 理学院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工
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5. 理学院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
员会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2019年4月29日

理学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与政治 稳定工作委员会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院有关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与政治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建立健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和维护政治稳定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三）组织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和机制，构建严密的防范体系；

（四）定期分析研判学院相关的国家安全形势和政治稳定情况，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以及潜在风险的监测、预警、防范和管控；

（五）保障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实施，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育国家安全人才，提高全院师生国家安全意识；

（六）制定学院维护政治稳定工作预案，定期排查学院重点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发现和掌握影响稳定的重点问题；做好重大会议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敏感性时间节点的安全稳定工作，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防范和化解工作；

（七）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人员、组织、重大事项和活动，开展引导和防控工作；

（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考评考核，推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政治稳定工作部署落实，并针对相关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处置工作；

（九）其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政治稳定重要工作任务；

二、委员会组成

主任： 刘德强

副主任： 魏国亮 孟志雷

委员： 卜胜利 章国庆 陆志雯 汪文军 何常香

李重要 黄明贤 袁贵彬 王丹琼

秘书： 姜珍珍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理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委员会 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以及市教卫工作党委及学校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组织协调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舆情信息报送工作；

（三）做好重要敏感节点意识形态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防范处置；

（四）指导、检查和考核学院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类突发舆情处置工作；

（五）加强对课堂、讲座、论坛、教材、社团、期刊、新媒体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六）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

（七）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队伍建设；

（八）建立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半年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

二、委员会组成

主任： 刘德强

副主任： 魏国亮 孟志雷

委员： 卜胜利 章国庆 陆志雯 汪文军 何常香

李重要 黄明贤 范洪福 余旭洪 陆秋君

童元伟 曲 松 汪 婷 崔晚词 王丹琼

秘书： 袁贵彬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3

理学院保密委员会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党、国家和上级机关制定的保密工作法规；
- (二) 负责审议学院保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
- (三) 负责审议学院保密工作机构的设立和调整；
- (四) 负责审议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 (五) 组织检查学院保密工作的开展情况；
- (六) 负责审议泄密事件处理意见和在保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意见；
- (七) 负责保密工作重点要害部位的确定；
- (八) 负责审议涉密工作岗位、涉密人员及涉密等级的界定；
- (九) 负责审议涉及国家秘密的大型活动和重要项目专项保密方案；
- (十) 实行例会制度，研究、部署、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十一) 保密委员会成员应每年向保密委员会报告履职情况。

二、委员会组成

主任： 刘德强

副主任： 魏国亮 孟志雷

委员： 卜胜利 章国庆 陆志雯 汪文军 何常香

李重要 黄明贤 袁贵彬

秘书： 王丹琼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4

理学院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职责及 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学院综合治理工作年度计划和任务，并督促实施及考评；

（二）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落实群防群治工作，探索校园安全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提升学院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三）分析研判学院治安重大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

（四）研究制订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相关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处置工作；

（五）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六）建立健全院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七）调查处理学院重大安全事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八）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学院综合治理工作。

二、委员会组成

主任：刘德强 魏国亮

副主任：孟志雷 卜胜利 章国庆

委员：何常香 李重要 黄明贤 欧阳瑞镯

于海涛 魏连鑫 袁贵彬

秘书：王丹琼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5

理学院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 工作委员会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制定落实学院安全生产（实验实习、基本建设、消防交通、食品卫生、防汛防台等）责任制，分解细化年度计划和任务，并督促实施及考评；

（二）研究制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范各类安全生产行为，提高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学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分析研判院内安全生产各类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研究制定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预案；

（五）组织协调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针对相关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处置工作；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

（七）调查处理学院重大安全事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八) 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校园安全生产工作。

二、委员会组成

主任：刘德强 魏国亮

副主任：卜胜利

委员：孟志雷 章国庆 何常香 李重要 黄明贤
欧阳瑞镯 于海涛 魏连鑫 赵月峰 王丹琼

秘书：李思程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理学院

2019. 4. 29

主题词：安全稳定 机构设置 通知

校 对：刘德强

打 印：王丹琼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9年4月29日
